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葛敏華

居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一段90巷1號5樓之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湛昌運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周美蓮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侯名行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法定代理人 徐永年
債　權　人　邱元楷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 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 、2 項、第62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提如附件一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人等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另債權人邱元楷其自108年7月8日已遷出國外，應送達處所已不明，前債權表為寄存送達於原住所地，本院並已於109年5月4日公告債權表，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消債條例第14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6 項規定，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債權人之送達處所既屬不明，即非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無庸對其送達，故無公示送達之必要。惟其仍屬消債條例第14條第2 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故債權表經法院公告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該債權人即發生送達之效力。(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號研審小組意見)。次查，本件更生方案、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6日公告，並於109年8月17日亦對債權人邱元楷海外公示送達，業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其餘債權人則逾期未表示意見，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則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合計6人已超過本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之半數，且所代表之債權額合計73.23%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 分之1 ，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 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受償數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